

运输署处理考生因须遵从隔离令 引致的驾驶考试延期申请 调查报告

投诉人向本署投诉运输署，指该署不当处理他因须遵从卫生署发出的隔离令故未能如期参加驾驶考试而提出的延期考试申请。

投诉人提供的资料

2. 投诉人称，他原本获运输署安排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参加驾驶考试；由于他在 8 月 11 日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及收到卫生署发出的隔离令，故此未能参加考试。他于 8 月 16 日向运输署申请延期考试。运输署于 8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函告投诉人，根据规定，如运输署接纳因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请，会为考生编配候试名单之末的新考期，但如其驾驶考试表格在新考期将失效，该署未能处理该延期申请。运输署先后指投诉人以健康为由递交延期申请及投诉人的情况属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请，当时有关考期已排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或之后，而他的驾驶考试表格将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失效，故此未能接纳他的延期申请。

3. 这宗个案的投诉重点归纳如下：

- (1) 投诉人指运输署不合理拒绝他的延期考试申请。他已表明因卫生署发出的隔离令而未能应考，而他当日没有任何症状；投诉人不同意运输署指他的情况属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请。
- (2) 投诉人指其太太受疫情影响收到检疫令，未能参加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驾驶考试。运输署接受投诉人的太太的延期申请并安排她于 2023 年 2 月 9 日补考。就此，投诉人质疑运输署对于分别因隔离令和检疫令缺席考试而申请延期的个案，处理不一致亦不合理。

调查工作

4. 2022年9月22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运输署。10月17日，本署向运输署展开查讯。在考虑该署就此案及同类个案提交的资料后，本署于2023年2月13日函告该署及投诉人，本署决定展开全面调查。经审研所得资料，本署于4月12日完成调查。结果如下。

运输署的回应

相关法例规定

5. 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规例》」）的规定，驾驶考试表格（「考试表格」）在以下情况不再有效：

- (1) 其持有人未有按照通知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到场参加驾驶考试，除非：
 - (a) 该持有人将其不能到场参加考试之事，给予运输署署长不少于七天的通知；或
 - (b) 署长信纳该持有人是由于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以致不能到场参加考试；或
- (2) 该表格由发出日期起计已满18个月。

6. 上述条文是关于考试表格的有效期；对于运输署接纳延期申请后如何为考生编配新考期，并无任何法律规定。运输署按上述法例规定，将有关驾驶考试延期的安排分为三类，该署的处理方法概述如下。

第一类延期申请的处理

7. 若考生于原考期最少七天前递交延期申请（「第一类延期申请」），此类申请无须特别原因；一经接纳，原考期会被取消，该署会按考生原定所属考试中心及考试类别，为考生编配处理其申请当时试名单之末的新考期（「尾期」）。所有考生不得选择考

期及考试时间。考生若因延期考试而引致其考试表格于「尾期」已失效，须于「尾期」最少 30 个历日前，补购新的考试表格。

8. 运输署将第一类延期申请所腾出的考期空缺统称为「快期」，用作安排「重考生快期」（下文**第 19 段**）或其他需要安排较早考期的情况（如该署因恶劣天气及现场因素未能如期为考生举行驾驶考试）（下文**第 12 段**）。该署指出，每月的「快期」数目不同且非常有限；近期每月快期约 1,000 多个，当中约 800 个用作「重考生快期」，余下约 200 个用作安排其他需要较早考期的情况。

第二类延期申请的处理

9. 若考生由于**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以致不能到场参加考试，亦未能于原考期七天前提出延期申请（「第二类延期申请」），考生须于原考期当日起计一个月内向运输署递交申请。该署表示一般会接纳考生生病（健康理由）、驾驶考试车辆故障或其他突发原因等为其不能控制的情况。该署会审研考生的原因及有否提交足够证明文件，以决定是否接纳申请。

10. 如该署接纳有关申请，会为考生编配「尾期」作新考期。然而，若考生的考试表格在「尾期」已失效，该署不会受理其申请，并会函告申请人请其重新购买考试表格，届时会获编配新考期（即重新购买考试表格当时的尾期）。此外，该署接纳延期申请及编配「尾期」后，若考生有个别原因（例如因公干或学业长时间离港）并能提供确实证明而申请提早考试，该署会个别审批。

11. 运输署一般需提前七天或以上放出「重考生快期」以供预约，或通知其他有需要安排较早考期的考生（上文**第 8 段**）。由于第二类延期申请的通知期一般少于七天甚或过了原考期才递交，故此该署未能重新编配此类考期空缺给其他考生。

第三类须安排延期考试的情况

12. 如运输署因恶劣天气未能如期为考生举行驾驶考试，或当天考生已到现场但由于特别原因（如出车后发生非考生造成的交通意外）而导致考试取消（「第三类延期情况」），考生无需提出申请，该署会尽早为考生编配新考期，一般会尽量安排于原考期约

一个月后的适当考期（视乎其考试表格期限）。该署指出，重新编配的考期须视乎该署可运用的考期空缺数量及受影响考生人数等情况而定。

处理隔离令或检疫令引致的延期申请

13. 在 2022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运输署收到的考生须遵从卫生防护中心发出的隔离令或检疫令引致的驾驶考试延期申请，共约 340 宗。有关申请通知期均少于七天甚或过了原考期才递交。考生须于考试当日起计一个月内递交延期申请及证明文件，供该署审批。

隔离令

14. 就考生因感染 2019 冠状病毒病而须遵从隔离令引致的考试延期申请，运输署视作考生因病（健康理由）引致的申请，并采取与第二类延期申请的相同处理方法：如申请获接纳，该署为考生编配「尾期」作新考期，但若考生的考试表格在「尾期」已经失效，其延期申请不会获受理（上文第 10 段）。

检疫令

15.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第五波疫情下，感染数字较过往大幅增加。运输署收到大量因须遵从检疫令而缺席考试的考生（即本身没有染疫）的延期申请。在 2022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处理初期」），因应隔离令和检疫令均为卫生防护中心根据「与健康相关的防疫条例」发出，该署以一视同仁的方式处理须遵从隔离令或检疫令引致的考试延期申请，即视作考生因「健康理由」（非其所能控制情况）引致的延期申请，并采取与第二类延期申请的相同处理方法（上文第 10 及 14 段）。

16. 当时运输署收到大量受检疫令影响的考生查询或投诉其考试延期申请安排；很多考生强调不应被该署视为「因患病（即健康理由）」类别的延期申请，持续在电话中与该署前线职员争论检疫令是否属「因患病（即健康理由）」。

17. 2022 年 9 月，运输署检视检疫令引致的考试延期申请的处理方法，考虑到隔离令和检疫令是因应不同情况发出、疫情的特殊

情况，以及考生没有患病（即应可出席考试）但因遵从检疫令而不能参加考试，该署本着提出可行解决方案的角度，在可行情况下酌情作出「特别安排」，以应对疫情下的非常情况：为检疫令引致延期申请的考生编配一个较早的考期（约为「尾期」轮候时间的一半），以及若其考试表格在新考期已失效，可容许考生于新考期最少 30 个历日前补购新的考试表格。「特别安排」亦适用于处理初期的同类申请。该署亦联络了有关申请人及作出跟进。

18. 运输署认为考生是收到隔离令或检疫令，以及考生本身是否有染疫，应是清晰界线；因此该署能够就「特别安排」向考生作出解释。运输署指，该署分别以统一公平的做法处理须遵从隔离令及须遵从检疫令的考生的延期申请。

重考生快期

19. 为善用驾驶考试延期申请或暂时取消考期而腾出的考期空缺（上文第 8 段），运输署于 2013 年推出「重考生快期」预约服务，重考生除可在购买新考试表格时获安排尾期以外，可有一个预约较快考期的选择。由于考试延期申请或暂时取消考期而腾出的考期空缺数目每天有所不同且非常有限，故此「重考生快期」只属辅助作用。2023 年 3 月下旬，「重考生快期」改以抽签方式分配，以取代原有的「先到先得」申请安排。

20. 总括而言，驾驶考试延期申请的原因各有不同，运输署强调一直按上述既定机制处理，以维持考试排期的公平性，并平衡整体考生的利益。

投诉人的个案

投诉点(1)：无理拒绝投诉人的延期考试申请及指其情况属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请

21. 运输署表示，该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的书面延期申请。投诉人表示因确诊并须隔离而未能应考 8 月 12 日的驾驶考试，并要求该署重新安排考期于同年再度应考。当时该署以一视同仁的方式处理隔离令或检疫令引致的延期申请，并于同日函复投诉人，指投诉人的申请为「以健康为由递交的延期申请」，表

示根据当时的规定，所有延期申请（包括以健康为由的延期申请）一经接纳，该署会为考生编配「尾期」作新考期。当时「尾期」已排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或之后，由于投诉人的驾驶考试表格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失效，而投诉人不可使用上述考试表格参加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的考试，故此运输署未能接纳投诉人的延期申请。如投诉人希望参加考试，需重新购买驾驶考试表格。

22. 9 月 7 日，投诉人电邮运输署，指他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但无任何症状，他为配合隔离令才未能应考。同月 21 日，运输署函告投诉人，由于他的情况「属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请」，该署按当时适用于处理同类个案的方法处理其申请。

23. 运输署进一步向本署解释，该署审批延期申请时须考虑各项客观证据。投诉人向本署提出投诉时亦指他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确诊 2019 冠状病毒病，该署未能根据投诉人的最新陈述更改其未能接纳投诉人的延期申请的决定。

投诉点(2)：对因隔离令和检疫令缺席考试而申请延期的个案，处理不一致亦不合理

24. 运输署表示，该署已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给投诉人的复函（上文第 22 段）解释该署就他因须遵从隔离令及其他须遵从检疫令的考生的延期申请的处理，当中包括该署经检视当时的延期个案后，认为可酌情向须遵从检疫令的考生编配一个较早的考期。

本署的评论

投诉点(1)：无理拒绝投诉人的延期考试申请及指其情况属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请

25. 运输署按《规例》有关考试表格有效期之规定，将考试延期申请分类并制定相应安排。其中，根据《规例》，若考试表格持有人未有按照通知参加考试，其考试表格便不再有效，除非持有人给予运输署署长不少于七天的通知，或署长信纳持有人是由于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以致不能到场参加考试（上文第 5(1)(b)段）。

26. 就投诉人因隔离令引致的考试延期申请，运输署解释，由于当时「尾期」已排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或之后，而投诉人的轻型货车驾驶考试表格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失效，即投诉人不可使用上述考试表格参加 2023 年 2 月 23 日或之后的考试，故此该署未能接纳投诉人的延期申请（上文第 21 段）。本署认为，运输署当时就投诉人个案是按第二类考试延期申请的处理方法，并无不当。

27. 至于投诉人不满运输署指其情况属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请，本署经审视该署的解释（上文第 23 段），认为该署因投诉人确诊而将其申请归类为「以健康理由的延期申请」，并非全然无理。然而，本署注意到相关法例下，处理有关申请的重点，在于「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以致不能到场参加考试」。该署实无需界定考生是否「以健康理由递交延期申请」。此外，「以健康为由的延期申请」的说法，未能确切适用于不同考生的情况（如须遵从检疫令的考生），引起不必要的误会或争议。

28. 投诉人若能获运输署编配「快期」作新考期，或可在其考试表格失效前参加考试。该署已解释「快期」非常有限，该署现时不会将「快期」编配给延期申请的考生。本署认为，在现时情况下，运输署为第一类及第二类考试延期申请的考生均编配「尾期」作新考期，属务实的做法。然而，现时「尾期」的候试时间甚长（如投诉人于 2022 年 8 月申请延期，当时的「尾期」为 2023 年 7 月，约一年后），不单令考生需等待长时间，亦可能超过考生的考试表格有效期而需重新购买，以致考生感到不满。这涉及驾驶考试的整体轮候时间、如何有效公平地分配不同考期等，并非本案所处理之事宜。本署会继续留意相关事宜是否需要往后进一步审研。

29. 鉴于第 25 至 28 段所述，本署认为，投诉点(1)不成立，但运输署另有缺失。

投诉点(2)：对因隔离令和检疫令缺席考试而申请延期的个案，处理不一致亦不合理

30. 本署认为，考生于驾驶考试当天须遵从隔离令或检疫令而无法外出，均属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在处理初期，运输署将隔离令或检疫令引致的延期申请一视同仁地以第二类延期申请的处理方法处理（上文第 10 段），确有根据，做法合理。

31. 运输署其后检讨检疫令引致的延期申请，指基于有关考生没有患病但因须遵从检疫令而不能参加考试，故该署在编配新考期方面作出「特别安排」，是为了应对疫情下的非常情况（上文**第 17 段**）。本署认为，虽然患病及须遵从检疫令两者有清晰界线，但两者均属非考生所能控制的情况，该署以受检疫令影响的考生不是患病为由而作出「特别安排」，但该署始终未能清晰解说为何须遵从检疫令的考生比患病包括须遵从隔离令的考生更值得得到「特别安排」，以致该署在处理须遵从检疫令的考生的延期申请时，可偏离该署处理第二类延期申请的一贯做法。本署备悉运输署指该署分别以统一公平的方法处理两类考生的延期申请（上文**第 18 段**），但本署认为重点并非在此，而是该署对上述两类考生的延期申请的处理确有差异而未有清晰解说。运输署向本署表示，该署会汲取经验，日后若有相类情况，会作出合适安排，维护整体考生的利益；该署并表示，日后在回应考生延期申请安排及结果时，会注意提供适当解释。本署认为，**投诉点(2)**成立。

结论

32. 总括而言，本署认为，这宗投诉部分成立。

建议

33. 本署对运输署有以下建议：

- (1) 检视现时第二类延期申请的审批准则，确保有关申请获公平处理（上文**第 31 段**）；以及
- (2) 检视有关第二类延期申请的书面回复内容，避免引起误会并应注意提供适当解释（上文**第 27 及 31 段**）。

申诉专员公署
2023 年 4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